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34.57%	3,000.00	15,000.00	49.7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石佳霖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555 号 5 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2.12	21,742.04
利润总额	-241.04	-5,658.57
净利润	-241.04	-5,658.57
项目	2024/3/31（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31.31	60,438.21
负债总额	22,528.87	20,894.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90.68	11,492.58
流动负债总额	15,557.52	13,598.0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634.45	4,746.77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9,302.44	39,543.48

9、信用情况：经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协议未来将由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东晶金华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